

5月18日，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3家协会联合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进行提示，强调虚拟货币交易是非法金融活动，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不得为其提供支持和服务。

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是一种特定的虚拟商品，不是数字货币，不具有法偿性和强制性等货币基本属性。非法从事比特币交易和投机，或打着“数字货币”幌子进行非法代币发行融资（ICO）、非法传销活动，一方面可能给投资者带来巨大风险，另一方面将可能影响国家金融稳定和社会秩序，因此必须进行严厉整治。



但是，对于市场普通投资者而言，金融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所作的提示并没有引起重视。部分金融机构、支付机构，仍存在为比特币等虚拟货币交易提供支持等情况。特别是今年以来，以比特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价格暴涨暴跌，相关炒作、交易活

动非常火爆。这不但损害了投资者合法权益和财产安全，也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正常经济金融秩序。因此，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等三大行业协会就防范虚拟货币炒作风险再次发出《公告》。《公告》发出之后，虚拟货币价格应声而落，符合预期。

下一步，金融管理部门应加大对虚拟货币非法交易活动的打击力度，维护好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对非法参与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或为之提供支持服务的机构、平台，应联合司法部门及时处置，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增加整治活动威慑力。同时，应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投资者教育，提高普通投资者对虚拟货币的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比特币等虚拟货币的本质和风险，经受住诱惑，保护好钱包，不参与任何形式的交易、炒作活动。（文 | 董希淼）

（编辑 张冰）